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赎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书面通知：

沪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发行了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沪美 01”），根据“15 沪美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在发行 11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入换股期，2016 年 11 月 2 日为第一个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18%（含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非公开发行债券。沪美公司决定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并在赎回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后，所明确的赎回债券份额不得换股，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本期债券的赎回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18%，沪美公司将在赎回日 12:00 之前，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款项足额划付至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公司”），委托报价系统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赎回完成后，沪美公司将在报价系统披露《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公告》。

公司对沪美公司关于“15 沪美 01”的赎回事项仅作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

持有“15 沪美 01”的投资者留意沪美公司在报价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